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8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090038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(如附件)規定，人事總處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

109/03/03



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(學校)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0/03/03
11:49:33



訂

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依慧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，研訂規定如下：

(一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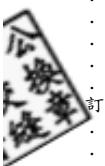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雇主應予准假，
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
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

線